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4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王*		身份证件号	6301021991****0415		
		住址	西宁市城东区*****号		联系电话	155005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G6京藏高速公路西宁西收费站西侧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王*驾驶青A34S1*小型普通客车从西宁市搭载6名来青海、甘肃旅游的乘客，途径G6京藏高速公路西宁西收费站，前往甘肃省敦煌市、张掖市后返回西宁市。母*倩等6名乘客通过“抖音”APP与甘肃星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向该公司支付包含车费在内的相关费用，其中4名乘客已支付每人2980元，其中2名乘客已支付每人3180元。当事人王*通过朋友介绍与6名乘客取得联系，并与其朋友商定6名乘客行程结束后向当事人王*支付运输任务中产生的车辆燃油款2000元、过路费700多元、车费1400元。青A34S1*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所有人韩*，当事人王*又无法提供该车可以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其他相关证明。当事人王*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王*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人（乘客）母*倩签名的《现场笔录》；现场执法照片；青A34S1*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照片；现场执法人员收集的乘客周*悦及其同行人员母*倩与甘肃星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合同、支付钱款截屏照片；现场执法人员收集的乘客徐*怡及其同行人员洪*榕与甘肃星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合同、支付钱款截屏照片；现场执法照片、视频等证据予以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符合《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部分）》第14项_____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_____ **10000**_____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